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东、 魏、 赵毅